113年臺北市立高中職、國中品行優良、努力向學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計畫

- 一、 依據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工作計畫。
- 二、目的:鼓勵孝行可嘉、品行優良、熱心助人並努力向學之學生,以蔚為良好風氣。

三、 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 承辦單位: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- 四、申請對象:本市市立高中職(含夜間部)、國中在學學生同時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,得提出申請。
 - (一)申請學生符合品行優良、孝行可嘉、熱心助人、努力向學足為楷模者。
 - (二)申請學生之家庭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突遭變故(須提供證明)。
- 五、 獎助學金金額:每名獎助學金新臺幣5,000元整,由承辦學校轉匯至各校帳戶。
- 六、獎狀:獲獎助學金學生之獎狀(含框)由承辦學校統一印製,各校於公開 集會場合頒發。
- 七、 申請、審查、薦送方式
 - (一)申請方式:由導師推薦並填具申請審查表及推薦函向學校承辦處室提出申請,上開資料留校備查。
 - (二)審查方式:由學校組成評審委員會依獎助學金人數一覽表,審酌學 生實際狀況,確實推薦符合上開2項條件之孝行可嘉、品行優良及努力向學 足堪楷模之學生,相關會議紀錄留校備查。
 - (三)薦送方式:依本局每年度指定日期前將學生獎助學金名冊紙本及電子檔(WORD檔)傳送承辦學校彙整。
- 八、 印領清冊送交說明:請各校檢附正式收據1紙(繳款機關請註明:臺北市立 新民國民中學)及「113年臺北市立高中職、國中品行優良、努力向學學生 獎助學金」印領清冊正本1份,於113年6月26日(星期三)前送抵新民國

中,以利憑辦。

九、 學校評審委員會組成

- (一)召集人:校長。
 - (二)行政代表3-5人。
 - (三)教師代表1-3人。
 - (四)教師會代表1人。
- (五)家長會代表1人。
- 十、 經費來源:由教育局年度預算項下支應。
- 十一、 本計畫奉核可後辦理,修正時亦同。